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被　　告　陳信正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,05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玖萬肆仟伍佰伍拾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